答覆編號

DEVB(PL)07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:1003)

總目: (82) 屋宇署

<u>分目</u>: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: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: 屋宇署署長(許少偉)

局長: 發展局局長

問題:

就 2014 及 2015 年招牌監管制度的數字,當局可否提供以下的資料:

- 1. 已經檢核的違例招牌數字;
- 2. 已拆除的危險/棄置招牌數字;
- 3. 由屋宇署合約承建商拆除的違例招牌及危險/棄置招牌數字,以及涉及的 開支;
- 4. 問題 3 中的開支,有多少費用得以成功追回;
- 5. 當局平均需要多少小時以處理違例、危險或棄置招牌的舉報;以及
- 6. 2016-17 年度有否增加這部份工作的預算開支,若有,詳情為何?

提問人:陳克勤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:10)

答覆:

- 1. 在 2014 及 2015 年,根據檢核計劃通過檢核的違例招牌分別有 32 及 86 個。
- 2. 在 2014 及 2015 年,已拆除/修葺的危險或棄置招牌分別有 1 301 及 1 500 個。我們無法就已拆除的招牌數目及已修葺的招牌數目提供分項 數字。
- 3.及 4. 屋宇署在 2014 及 2015 年分別就 419 及 445 個違例、危險或棄置招牌,委聘顧問公司及承辦商進行所需的清拆工程。如無法查證有關招牌的擁有人,清拆工程的開支會由政府承擔。2014-15 年度的相關開支為77 萬元,2015-16 年度(截至 2015 年年底)則為61 萬元。至於可

查證擁有人的個案,代失責擁有人進行清拆工程的相關開支和收回的 款項表列如下:

	就可查證擁有人的個案 向顧問公司/承辦商 支付的金額	向擁有人收回的金額
2014-15 年度	\$60,000	\$20,000
2015-16 年度 (截至 2015 年 年底)	\$162,000	\$46,000

- 5. 屋宇署沒有另行備存處理違例、危險或棄置招牌舉報的平均工時的統 計數字。
- 6. 對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,由屋宇署招牌監管小組的 35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,屬於他們實施招牌監管制度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。在 2015-16 年度,招牌監管小組的人手開支約為 3,000 萬元,2016-17 年度則預計約為 3,100 萬元。上文問題 3 及 4 的答覆提及委聘顧問公司及承辦商,由於所涉開支視乎個別情況而定,我們無法作出預測。